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1學年度班際五對五籃球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籃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情感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籃球隊（社）、家長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年4月17日-21日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知行樓、室外籃球場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1、高一男生組；2、高一女生組。
3、高二男生組；4、高二女生組。
5、高三男生組；6、高三女生組。
- 七、報名：1、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31日13：00時止。
2、人數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男、女限報一隊，每隊至少需報名8人，上限12人。
3、方式：網路填報GOOGLE表單。
註：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八、抽籤：體育組代表抽籤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球隊多寡決定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本校單行法外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1、賽程統一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如有更動另行通知。
2、各場比賽勝負，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3、比賽時應穿著運動服出場比賽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4、各隊應準時出賽，如逾表定比賽時間5分鐘後仍未到場或參賽選手未達五人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5、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其所有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所得名次不計。
6、比賽於放學後進行，應主動告知家長，以免家長擔心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4名，頒發獎狀。
- 十四、申訴：1、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、若對於比賽有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（由體育組召集組成）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1學年度班際五對五籃球賽比賽規則暨重點事項

- 1、比賽分為上、下半場，每半場比賽時間為10分鐘。比賽中除裁判認定須停錶之狀況外，暫停、罰球、上半場最後24秒及下半場最後1分鐘依規則規定停錶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
- 2、已登錄並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代表隊員，限同時2名上場（聯賽報名表詳如附件）。
- 3、個人犯規達第五次則喪失該場比賽權利；團隊犯規達四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，第五次開始罰球。
- 4、每隊上下半場各有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30秒。
- 5、所有暫停及換人均需明確至記錄台提出，並由裁判及記錄台依據規則進行相關程序。
- 6、如遇比賽終了比數平手，則進行罰球PK判定勝負。由雙方隊長猜拳，獲勝一方可選擇投籃順序先後或罰球場地，兩隊各派五人依序輪流進行罰球，全數罰完後進球數多的一隊獲勝；如全數罰完後仍平手，則由兩隊已派出之五人進行驟死賽，同一輪一隊罰進而另一隊未進，則進球者該隊獲勝。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不得參與罰球PK，且兩隊隊長必須於罰球前事先得排定順序。
- 7、比賽過程請尊重對手及裁判，並以裁判的判決為終決，違者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則判罰，或得由主辦單位取消球員或球隊之資格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8、如遇比賽有紛爭，請立即向現場老師尋求協助，勿與對手或裁判產生爭執、衝突。
- 9、上述規則未提及之處，均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執行。

註一：各組別準決賽（四強）及決賽（冠亞季殿）將不適用第5點罰球PK規則，採延長賽方式進行比賽。比賽時間終了時若雙方平手，將進行每次2分鐘之延長賽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註二：班際賽的實施，除了是提供機會給同學們運動競技、切磋交流、聯繫感情外，也是服務同學相當重要學習的機會，更歡迎對擔任籃球比賽裁判、記錄台或競賽組有興趣但非男、女籃的同學加入服務工作的行列（意者請親洽體育組長）。如同選手們比賽中會發生失誤，裁判或記錄台的漏（誤）判、疏失都是比賽的一部分，也沒有哪一位同學會願意或故意犯錯，因此如何學會互相包容、體諒，亦是體育組辦理班際賽想傳達給所有參與者的觀念，請大家多一點體諒，並也給服務同學多一些鼓勵。